

当月流量没用完,该不该作废?

为避免高额流量费,不少手机用户选择套餐。但套餐合约规定,流量必须按月计算,当月使用不完只能作废。不少手机用户质疑:为什么超出的流量要收费,当月没有使用完的流量为什么不能积累到下个月?这种做法是否合法或合理呢?

过期作废是约定俗成的常识

□山城区 俞畅

“过期作废”是人们在生活中经常遇到的约定俗成的客观常识。

生活中约定俗成的事比比皆是。比如电影票是有时间规定的,过期就是一张废票;机票、船票、车票都是有时点的,尽管没有人当

面告知,但超过时间点是管用的;还有彩票中奖,也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去领,过了认领期,再大的中奖额也会变得无效;人们大都知道自助餐是一次性消费的,吃得再多,餐馆也不能说什么。反之如果吃得少,感觉自己吃亏去找服务台退钱,尽管自己觉得有理,恐怕也会碰壁。以上这些都是

生活常识。

定额套餐的流量只供当月使用,相信许多手机用户对这一规定是十分清楚的。如果当月流量剩余太多,可以在下个月申请使用低流量的套餐或不使用套餐,这是用户个人可以操控的,自己能够做主选择的。至于一些约定俗成的常识问题,没有必要去较真。



红方

如感觉不合理,消费者可不使用套餐

□淇滨区 朱迪

任何一种业务计费方式的实施,都是经过有关部门审核批准的。既然存在,就有其合理性。

用户决定使用某种流量套餐的前提是买卖双方均已知悉合同的共同约定。套餐的计费方式是按月,用完用不完属于消费者自己的事情,与运营商无关,消费者选择包月流量套餐时应该很清楚这一约定。如果感觉这种约定存在不合理或

不合法的地方,消费者可以根据自己的需要不使用这种套餐,或是选择单独计算流量的收费方式,避免不必要的开支。

手机流量不像电话、短信那样清楚可见。手机流量是在用户没有察觉到的情况下悄悄溜走。直到发现用超,并需要交大额费用时,才会产生各种抱怨,但消费者不应将此归责于运营商的计费方式。消费者最好搞清楚自己手机的上网设置,以防耗费大量流量。



蓝方

有悖诚信的霸王条款当叫停

□淇县 徐爱民

手机用户与通信运营商之间是平等的民事关系,民事行为的一项重要原则就是诚实信用。一切欺诈、胁迫、乘人之危的做法,都是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

显然,设置“当月流量没用完就

作废”的套餐等于经营者自己加高了门槛儿,把普通消费者挡在门外;而取消这一规定不仅是赢得顾客信任的一个有效办法,也是制止通信资源被铺张浪费的一剂良药。真想知道这种强制消费、价格歧视的非法资费还要在通信运营商手里玩弄到何时!

套餐合约是霸王合同的一种表现形式

□山城区 智水

当月流量未用完过期作废虽然是套餐合约规定,但是该合约是电信运营商预先设计好的套餐,消费者没有商量的余地,只有接受的份儿,这种合约并不是双方协商确定的,是在强人所难。这种情况下签订的合约无法做到合理合法。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有关条款明确规定,消费者享有自主选择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权利。经营者不

得以格式合同等方式做出对消费者不公平不合理的规定。套餐合约是霸王合同的一种表现形式,是对消费者的不公。

再说,套餐流量是手机用户自己掏钱购买的,自己理应享有套餐余额支配权。退钱可以,如果不退钱的话,移作下月使用也行。个人未多用他人资源,通信运营商也没有什么损失,这种套餐合约完全没有必要存在。所以说当月流量未用完过期作废的做法既不合理也不合法。

当月流量没用完 应当顺延

□山城区 户东翔

一般情况下,消费者包月使用的流量,用不了就浪费掉,用超的还要掏钱,这自然是一种不合理现象。

包月的流量用不完,为何不能拨入下个月使用呢?电信运营商不

应该只顾自身的利益,而不听取弱势群体等广大消费者的呼声,众怒难犯,如果失去信义,遭受的损失会更大。

因此,电信运营商应该尽快采取措施,做出“当月流量没用完顺延下拨”的决定。

用户和运营商签订的合约合情合理

□山城区 郭志强

在手机普及开来的信息时代,流量限定也随之诞生。为避免用户消耗过多流量,给通信资源造成一定影响,通信运营商提供了优质贴心的套餐合约服务。各种各样的套餐服务不仅给用户提供了很多便利,也为运营商有计划有步骤的升级管理提供了

条件。

通信流量合约,是通信运营商在电信局等主管部门备案后使用的格式合同,并且是在用户知悉、自愿的情况下与通信运营商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合约,双方都应该按照套餐合约规定履行义务,这是合情合理的。因此,当月流量未用完过期作废的做法是合法的。

包月流量过期作废对消费者有利

□淇滨区 李凯

包月流量过期作废,下月重新计算,可以对消费者形成一种约束力。消费者在选购套餐时,会根据自己的使用习惯,选择合适的包月套餐。这能够促进消费者提前做出消费评估,对自己的使用情况有一个考量。

流量的用超部分要额外交钱,就可以迫使消费者减少手机上网时间,腾出精力做其他事情。



下期话题

如何理性救人,科学施救?

5月18日下午,22岁的浚县小伙邢二朋在黄河里成功救起3人,他本人安然无恙。5月4日,19岁的淇县武警战士吕俊峰在宜昌救人牺牲。有人认为,“以命换命”的做法不值得提倡,应该科学施救,理性救人。有人提出异议,谁都会珍惜自己的生命,但在危急时刻,根本就来不及想最好的办法。对此,您怎么看?

您可以通过本报邮箱 lcxwin2013@163.com 或登录本报腾讯官方微博 @淇河晨报参与话题讨论。不限体裁,有话则长,无话则短。来稿请注明您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真诚期待您的参与!